

各機關學校辦理委辦或補助計畫，相關出席費支領等處理原則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2.1 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)

各機關學校計畫之委辦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形式編列補助預算而實質委辦，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等情事。